

证券代码：835269

证券简称：长兴制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会换届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沈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林丽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谈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凌国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仲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会换届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7月29日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金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吴怀春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
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谢秉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谈伟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,415,19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2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智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蒋兴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钱忠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崔益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

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唐东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正常治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四)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